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1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

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合规性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会议议案为拟增加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权限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债券登记日、会议议案和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采取线上通讯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记名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议题等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对召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下同)共3人，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49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7.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馬靖云

经办律师:

李峰

经办律师:

蔡永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